應用英語系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龙州大阳水 龙州阳日于六大阳秋于大工水 100 于 及八于 咏在 四 梅 / 四 前														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二年級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时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时數	半样义描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8	應用語言學	3	3	學術簡報技巧	3	3	論文	6		論文	6	
			研究方法	3	3				學術寫作	3	3			
	選修		心理語言學	3	3	統計與評量	3	3	質性研究	3	3	語料庫語言 學	3	3
			外語習得	3	3	社會語言學	3	3	言談分析	3	3	應用語言學 與英語教學 專題	3	3
			外語教學方法論	3	3	語言學習與 科技	3	3	語言測驗與 評量	3	3			
						閱讀與寫作 教學	3	3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39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8 學分,選修 21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;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,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- 1.專業課程必修18學分(含論文6學分)。必修為4門課程:「應用語言學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學術簡報技巧」、及「學術寫作」。
- 2.專業課程選修至少18學分,承認其他碩士班課程至多3學分。其中「統計與評量」與「質性研究」至少選修1門,另選修至少5門專業課程。

- 3.每學期所修科目上限為4門碩士班課程(不含下修大學部課程)。
- 4.新生入學後須先參加寫作診斷測驗,未能通過者須至大學部修讀「進階英文寫作Ⅰ」或「進階英文寫作Ⅱ」,且須於次年再度參加寫作診斷測驗,通過後方可修習「學術寫作」必修課程。
- 5.新生在大學修業期間若未修過「語言學概論」相關課程者,須在碩一至本系大學部修習「語言學概論」(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)。
- 6.畢業門檻:學生須在畢業前或入學前二年內參加 TOEFL、IELTS、全民英檢或 TOEIC 測驗。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,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,方可提交論文及申請學位考試:
 - A.TOEFL(IBT)測驗 75分(含)以上。
 - B.IELTS 測驗 6 級(含)以上。
 - C.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。
 - D.TOEIC 測驗 800 分(含)以上。

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,須經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會議通過後,方可免繳上述英檢成績證明,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 7.選修課程之開課視該學期修課人數、師資情形而定。